

Index No: 2020-136

152020-1004 1005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收/付汇币种及金额: USD 3492
 资料原件已审核无误, 真实有效
 经办人: *Jan* 复核人: *何* 合计业务公章: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收/付汇币种及金额: USD 10990
 资料原件已审核无误, 真实有效
 经办人: *Jan* 复核人: *何* 合计业务公章: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收/付汇币种及金额: USD 17990
 资料原件已审核无误, 真实有效
 经办人: *Jan* 复核人: *何* 合计业务公章: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收/付汇币种及金额: USD 4492
 资料原件已审核无误, 真实有效
 经办人: *Jan* 复核人: *何* 合计业务公章:



公章 财务章 人名章

30142 20210507 0102 202336

Jan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Address: Rua Funchal, 418, 3º andar, Villa Olímpia, CEP 04551-060, São Paulo, SP, Brasil.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

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goodwill of asset groups involved.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Rio Verde Energia S.A., Rio Canoas Energia S.A., CTG Brasil Negócios de Energia S.A. are regarded as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Likewise, Rio Paranapanema Participações S.A. and its subordinate CTG Brasil Trading Ltda., 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 and Rio Sapucaí Mirim Energia Ltda. are regarded as another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A\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th, 2019, December 31th, 2020, and December 31th, 2021.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3.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ersonnel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the client or other involved staff should withdraw from the engagement.

Liability in using the report

The valuer should issue to the client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report in quadruplicate, which is distributed and used as ruled. The user should use the report properly. Any damage caused by improper use is not the appraiser's liability.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the valuer can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Besides, the report content can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mass media unless there is the consent of the appraiser, the appointment of both sides, o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Valuation consulting Pricing

1. Pricing basis: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Amount: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A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re USD \$ 18,000, USD \$ 11,000, and USD \$ 11,000 in 2019,2020, and 2021 respectively.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B portfolio of asset groups" are USD 5000, USD 3,500, and USD 3,500 in 2019,2020, and 2021 respectively.

2. Collection method: The client shall pa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fee,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the year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value consultation report to the valuer's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 Branch name: Zheng Yi Lu; Account No.: 0102014170006385).

3. During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rocess, if the extension of working time and workload is caused by the occasions which are no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occur upon client's exclusive fault, the client should increase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compensation correspondently.

4.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his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does not need any work on site. Later on, if the client wants to increase any on-site work, the client

Dispute resolutions and liabilities for the breach of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ould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once a dispute or conflict happens. If a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after consultation, any one of them can initiate litigation to a court.

If any side of both parties conducts a breach of the contract, which results in the loss of the other, the breaching party should offer the other indemnity.

If any sid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greement owing to force majeure, its liability can be fully or partially exempted based on the effect of force majeure,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is Agreement and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of ar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The parties herein elect the Courts of the City of 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to solve any controversy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herein waiving any other the most privileged it might be.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LTD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Official Se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Carlos Carvalho
Vice-Presidente

RODRIGO EGREJA
Controllership

编号：2020-1046
非涉密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联系人：陈圣取

联系方式：18600827879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委托人拟核实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为委托人确定其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范围包括 Maybrook House、Unit 162、Unit 26 等 5 项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以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价值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通过审核备案出具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咨询费用。

6、上述费用为包干价，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服务费用以及税费、交通、通讯、餐费、资料复印、加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咨询合同有效期

1、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0250
非涉密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5 层 01 单元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ewport 集团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ewport 集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ewport 集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资产评估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2021-1014
2021-HT0421
Index No: 2020-931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 A.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Address: 10B Rue des Merovingiens, L-8070, Bertrange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and evaluation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asset group involved in the impairment test of goodwill generated by the client's acquisition of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is regarded as an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the asset group.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th, 2020, December 31th, 2021, and December 31th, 2022.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4. Copies of Valuation Reports: The valuation agency would issue two valuation reports for two impairment tests. Every valuation report would have four copies, which are distributed and used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purpose.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the valuer can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Besides, the report content can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mass media unless there is the consent of the appraiser, the appointment of both sides, o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Valuation consulting Pricing

1. Pricing basis: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Amount: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the asset group" are RMB ¥ 50,000, RMB ¥ 50,000, and RMB ¥ 50,000, in 2020, 2021 and 2022 respectively.

2. Collection method: The client shall pa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fee,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the yea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value consultation report to the valuer's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 Branch name: Zheng Yi Lu; Account No.: 0102014170006385).

3. During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rocess, if the extension of working time and workload is caused by the occasions which are no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occur upon client's exclusive fault, the client should increase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compensation correspondently.

4.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his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does not need any work on site. Later on, if the client wants to increase any on-site work, the client should pay increased service cost of value consulting and related travel expenses.

Valid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is done in quadruplicate, any of which has the equivalent legal power. Each party pertains to two duplicates.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immediately from the day of signing till the day when both parties completed their obligations listed in this engagement.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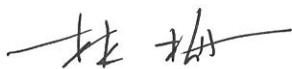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Official Se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合同编号：2021-HT0427
非涉密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4611 室

联系人：刘澎

联系方式：13501154851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广柏制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确定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B.V.）50%股权或有对价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 50%股权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具体内容以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元，含税，税率 6%）。

3、 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正式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 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香港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0430

非涉密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 1 号
联系人：吴胜武
联系方式：010-8303071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Xueda Education Group 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组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Xueda Education Group 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Xueda Education Group 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组合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

评估服务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 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3、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 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162021-1018
编号: 2020-0112
2021-HT051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黄金

联系方式：13501076159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之事宜涉及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估值报告书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估值单位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计师确认后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业务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含税）。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提交估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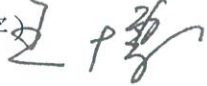
1、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值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0519

非涉密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联系人：关婷婷

联系方式：17301062504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田应雄

联系方式：1370138574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DotC United Inc 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估值范围为 DotC United Inc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于委托方对 DotC United Inc 的投资占比 29.99%，为单一第二大股东，委托方无实际控制权，故委托方仅能提供 DotC United Inc 近期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

3、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 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 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合同编号: 2021-1470540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Tivoli, LLC 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Tivoli,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Tivoli,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估值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董海洲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刘德军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1-HT0541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ovelty Lights, LLC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估值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1-HT0542
非涉密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人：侯颖

联系方式：13911332873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27.62%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27.62%股权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0586

非涉密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0473 6912302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核实的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价值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咨询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咨询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1-HT0689

非涉密



中电(信)合[2021]287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电(

委托人之一

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联系人：朴艺兰

联系方式：15901182101

委托人之二

名称：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 108 号丝宝国际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郑婉姿

联系方式：886-2-82261668 #2217

联系人：陈明芬

联系方式：886-2-82261668 #3675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合称时为委托人。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事宜所涉及 i3-Technologies N.V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i3-Technologies N.V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i3-Technologies N.V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

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二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机构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否则由资产评估机构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费用为含税、

(本页为冠捷投资 i3-Technologies N.V 项目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之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委托人之二: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地点: 中国台湾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1-HT0850

非涉密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

联系人：于永乾

联系方式：021-63583113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等有关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6、资产评估机构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1年6月9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1年6月9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 2021-HT0915
非涉密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联系人：毛宜静

联系方式：18651887312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委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为此，需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再次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

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任何信息。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40%；在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30%在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付款账户信息：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1年7月12日

地点: 中国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1年7月12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 1236
涉密（非涉密）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紫光展锐法务
Unisc Legal Approv

委托人一

名称：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元莫
联系方式：18721209482

委托人二

名称：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元莫
联系方式：18721209482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拟转让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股权所涉及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评估机构的原因导致评估委托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出具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相应评估服务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出具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并出具评估报告书且经委托人验收确认及收到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专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一：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人二：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Shaw Zou

合同编号: 2021-1171430
非涉密 2021-A-073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 评估目的：对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知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方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伍份，由委托方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受托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方，受托方应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提交日期以委托方收到专递为准。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委托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评估目的及需要，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所评估的标的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在评估期限内，为委托

3、委托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给委托方，本合同各方应共同努力推动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委托方二和委托方三各自承担费用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3、收取方式：在受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并且本合同项下投资项目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或委托方书面告知受托方项目终止，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全部费用。

4、委托方有权在收到受托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服务费，因受托方未交付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5、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6、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方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约定处理。

7、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等一切受托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支付的费用。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方之一: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委托方之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委托方之三: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地点: 中国北京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mark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行' and '限'.